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审〔2026〕6号

关于 S225 南海大道（青州大道至豫州大道段）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发展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900MB0981232U）上报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225 南海大道（青州大道至豫州大道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东西走向一级公路，起点位于规划 S225 南海大道与规划青州大道交叉处东侧，终点止于规划 S225 南海大道与规划豫州大道交叉处东侧起于商登高速南侧，线路全长 6.55km，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60 米。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线路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应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流程，采取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密闭运输、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通过使用专用车辆装运，合理摊铺等措施，减少沥青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和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分类收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桥梁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桩基泥浆护壁；雨污管网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肥田。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周边敏感点噪声防治措施，并实施噪声跟踪监测，确保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妥善处理各种固废。建筑材料回收后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剥离表土用于复耕或绿化用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收集后保存，用于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